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7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756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75641\_ATTACH2.TIF)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辦理。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須達標示B++，英文須達標示B+，以

教務處 112/08/04 17:09



1120006141

有附件

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貴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本案調整其美術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事宜。

四、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  
交 2023/08/04 16:47:05 文  
章

裝

訂

線

